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林小姐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20
電子信箱：100562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90013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如有
販售者請依旨請說
下架。 0214



主旨：有關「台灣靚璞生技有限公司」委託製售之「晶鑽特調按摩油系列(薄荷成份)，製造日期：108年11月18日」等2項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，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2月7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1388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「台灣靚璞生技有限公司」委託製售之「晶鑽特調按摩油系列(薄荷成份)，製造日期：108年11月18日」產品外裝標示「提神醒腦」及「晶鑽特調按摩油系列(蠟菊成份)，製造日期：108年11月18日」產品外包裝標示「曲線重現(除紋專用)」等詞句已涉虛偽、誇大，與規定不符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化粧品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收	109.2.14	
	文	025	69
	章		